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兖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董华、李兰明

2020 年 5 月 25 日